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2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将与关联方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煌厨餐饮有限公司、江西徐妈妈卤汁粉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徐桂芬女士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50.00 万元，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59.12 万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褚建庚、褚凌、褚剑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	3.24	8.17
	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5.15	23.00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1.18	0
	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	26.51	544.10
	江西新煌厨餐饮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	0	47.59
	小计	——	——	1,700.00	36.08	622.86
向关联人租赁	徐桂芬	租赁店面、办公场所	市场定价	70.00	13.05	52.20
	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店面、办公场所	市场定价	0	0	1.34
	小计			70.00	13.05	53.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	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00	0.55	4.63
	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00	0	12.94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0	0	3.04
	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0	0	0
	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0.00	0	0
	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00	2.56	11.2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0	0	2.34
	江西新煌厨餐饮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30.00	0.35	7.62
	江西徐妈妈卤汁粉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	7.66	40.94
	小计	——	——	280.00	11.11	82.7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8.17	1,000.00	0.50%	99.18%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服务	23.00	50.00	3.65%	54.00%	
	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544.10	1,000.00	61.90%	45.59%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服务	0	50.00	0.00%	100.00%	
	江西新煌厨餐饮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服务	47.59	400.00	7.00%	88.10%	
	小计		622.86	2,500.00		75.09%	
向关联人租赁	徐桂芬	租赁店面、办公场所	52.20	100.00	1.10	47.80%	
	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店面、办公场所	1.34	10.00	0.03%	86.60%	
	小计		54.86	110.00	1.15%	50.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3	50.00	0.00%	90.74%	
	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4	50.00	0.01%	74.12%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4	10.00	0.00%	69.60%	
	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10.00	0.00%	100.00%	
	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	10.00	0.00%	100.00%	
	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1	50.00	0.01%	77.58%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4	30.00	0.00%	92.20%	
	江西新煌厨餐饮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62	10.00	0.00%	23.80%	
	江西徐妈妈卤汁粉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94	200.00	0.02%	79.53%	
	小计		82.73	420.00	0.04%	80.3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褚建庚；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大道以北；

经营范围：粮油制品、饲料、调味品（半固态）、面粉、大米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油茶树的种植；林业技术的开发；网上贸易代理；预包装食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24 万元，净利润-116.7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96.65 万元，净资产-575.46 万元。（注：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2、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褚琳；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03 号；

经营范围：特大型餐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酒店管理；

股权结构：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褚凌持股 28%；褚剑持股 28%；褚琳持股 10%。

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77 万元，净利润-209.2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93.25 万元，净资产 821.27 万元。（注：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3、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桂芬；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万龙山乡东坑村酒店；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管理咨询、承接各种会议；温泉浴、住宿、餐饮、美容美发、KTV、足浴；(以上六项目仅限分支机构)

股权结构：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633.3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9,123.05 万元，净资产 17,648.54 万元。（注：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4、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褚建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 1298 号 13 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

股权结构：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6.87 万元，净利润-360.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0,629.6 万元，净资产 7,880.48 万元。（注：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5、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煌、上煌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褚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大道以北、金沙四路以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林业产品销售，住房租赁，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6.47 万元，净利润-299.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90.86 万元，净资产 2,961.37 万元。（注：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6、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褚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1231 号

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在许可有限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外卖递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油料种植，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徐桂芬 40%，褚建庚 20%，褚凌 20%，褚剑 20%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65.43 万元，净利润-3,594.7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8,556.44 万元，净资产 28,367.05 万元。（注：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7、徐桂芬：女，汉族，1950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 年开始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南昌市食品公司门市部经理、江西煌上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担任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及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执委、江西省工商联副主席、江西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会长等社会职务；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光彩事业奖章等荣誉。2008 年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8、江西新煌厨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晓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大道以北，桃新大道以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在许可有限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企业总部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徐桂芬 85%，江西有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江西新煌厨餐饮有限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8.16 元，净利润-224.37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65.82 万元，净资产 751.12 万元(注：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9、江西徐妈妈卤汁粉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桂芬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 1499 号春江御景大厦 B 座 1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品牌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徐桂芬持股 80%，褚琳持股 20%。

江西徐妈妈卤汁粉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62 万元，净利润-61.7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4.67 万元，净资产 24.84 万元(注：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江西新煌厨餐饮有限公司、江西徐妈妈卤汁粉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都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江西新煌厨餐饮有限公司、江西徐妈妈卤汁粉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徐桂芬女士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在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徐桂芬女士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1、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江西新煌厨餐饮有限公司、江西徐妈妈卤汁粉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徐桂芬女士对公司租赁的房屋拥有产权，且其本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为参考标准，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保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徐桂芬女士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与其他关联方交易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自身及关联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自身及关联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2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29 日，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财政部有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通知，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也适用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6 号进行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于公司 2022 年度报表影响为：

影响的科目	合并	母公司
所得税费用	1,560,643.98	-316,185.99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1,348.31	177,86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6,822.38	2,144,25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6,118.04	2,005,939.28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

该解释要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永续债)，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该解释要求，在修改日，企业需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2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风险投资的规定。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

（1）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证券部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中心负责人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证券部负责人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中心负责人为监督人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为 0.00 元。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磐石”977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8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鑫鑫汇”收益凭证 735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8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金樽”2149 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0868 期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中邮证券金鸿江西机构定制 1 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6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21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 r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182 天期第 1826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鸿赣邮定制 2 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5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713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139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1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购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城证券“金帆 342 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金添利”D272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15、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风险投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七、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公司存在 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